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1-04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1-04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荣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公司代码：600291　　公司简称：*ST 西水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西水	600291	西水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宏伟	塔娜
电话	0473-6953126	0473-6953126
办公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世景苑西 4-21 号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世景苑西 4-21 号
电子信箱	Xsgf_291@126.com	zqtana@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56,064,788.56	2,832,950,953.57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9,938,261.78	1,884,836,577.17	3.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345,261.76	2,800,924,557.96	-9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43,134.85	-27,089,879,87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482,607.20	-27,107,545,1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7,535.99	-1,208,108,25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1	-24.78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1	-24.783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4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5	117,550,574	0	无	0
深圳市德景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2	116,076,150	0	质押	116,076,150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5	114,173,553	0	质押	111,660,000
北京缔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95,689,974	0	质押	95,689,900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5	49,705,512	0	质押	24,850,000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37,164,180	0	无	0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1,986,680	0	质押	11,986,680
许加元	境内自然人	0.33	3,588,600	0	无	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0.29	3,170,700	0	无	0
陈爱仙	境内自然人	0.25	2,733,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有关联关系，并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17 日，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保监会实施接管，自接管之日起公司不再拥有对天安财险的控制权，故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除去保险业务，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贸易和投资管理业务，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总额大幅下降，利润由上年同期的巨额亏损扭转为目前的微盈，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公告决定对天安财险延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因此，公司未来是否会继续经营保险业务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要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天安财险的接管进展及最终结果来进行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强贸易业务发展，提高贸易收益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287,712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9 月 18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情况

1、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005,000 股。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005,000 股变更为 82,965,000 股。

4、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82,96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33,186,000 股，流通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2,965,000 股变更为 116,151,000 股。

5、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0.84 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51,000 股变更为 116,142,600 股。

6、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1.9 万股调整为 58.66 万股。

7、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0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42,600 股变更为 116,233,600 股。

8、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4 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233,600 股变更为 116,197,200 股。

9、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116,197,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46,478,880 股，流通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6,197,200 股变更为 162,676,080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达成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296,974.47 元，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1,182,110.49 元，相比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837.90%。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公司首次授予中 144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达到 100%的解除限售要求，1 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职工监事，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39,200 股。

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汪丽因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对其全部未解除限售的 39,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即本次可解除 14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287,712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7.8400	3.1360	40%
2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21.5600	8.6240	40%
3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	17.6400	7.056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0400	18.816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41 人）			524.888	209.9552	40%
合计			571.928	228.7712	40%

注：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比例数为调整后的获授股数（两次转增后）。

2、注 2：表格中小数点差异后差异因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8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287,712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32,934	-2,287,712	82,945,2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443,146	2,287,712	79,730,858
总计	162,676,080	0	162,676,08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众源新材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船新材料”）经过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众源投资出资 1,513.45 万元进行认缴，其中 1,000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他部分则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源投资将持有哈船新材料 85%的股权。

哈船新材料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90Q112Q

名称：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258 号船舶大厦 16 层 1611 号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代码：600354　　公司简称：敦煌种业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敦煌种业	600354	*ST 敦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生明	杨洁
电话	0937-2663908	0937-2663908
办公地址	甘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
电子信箱	dhzygsm@163.com	dhzyyj@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5,829,252.14	1,664,080,442.33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6,581,161.43	610,685,913.16	-0.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623,851.11	411,387,818.98	-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4,751.73	-34,189,2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9,179.77	-48,814,2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92,224.97	-92,541,37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6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64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0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2	68,170,168	0	质押	53,854,500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55,000,000	0	无	0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29,568,876	0	无	0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7,579,180	0	无	0
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7,000,000	0	无	0
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85	4,511,494	0	无	0
周靖波	境内自然人	0.45	2,394,923	0	无	0
胡志斌	境内自然人	0.42	2,241,100	0	无	0
黄勇正	境内自然人	0.38	2,000,138	0	无	0
罗明星	境内自然人	0.37	1,950,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发起法人股股东、社会公众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1-028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0）。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1-029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1-030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全资子公司：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贷款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

（二）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野生植物园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花的收购、加工、储藏、销售；小麦、大麦、棉花、瓜菜、花卉、向日葵种子生产、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化肥、地膜的销售；其它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原粮除外）；棉油、棉饼、棉壳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136.85 万元、净资产 574.35 万元、负债总额 8,56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71%，净利润 -317.78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确保上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5,850 万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9.6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530